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79713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6樓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林筠容

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號34號

債 務 人 吳昆諺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查詢債務人之勞保、郵局存款，另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存款、勞作金、保管金等債權，又依其聲請狀所載，上開第三人分別設址於高雄市三民區、臺北市大安區、高雄市燕巢區，另債務人現於法務部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

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江孟姿